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常州市 S239 奔牛大桥桥梁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 S239 奔牛大桥桥梁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公路工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常州宏润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8509.6483万元，资产总额为10716.91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常州宏润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9月01日

备注：根据常财购〔2021〕10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理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供应商如实填写该声明函，如不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按无效标处理。